

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學術字第 0960029310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9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學術字 1060506383 號函修正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院倫理規約），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社會科學組各設學組級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組級倫理委員會）。

本院設置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倫理委員會）。

三、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管轄事件如下：

（一）違反本院倫理規約案件之審議。但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與本院約定準用本院倫理規約之違約案件審議。

（三）依本院其他規定應準用本要點審議之案件。

（四）本院人員因科技移轉而衍生違反利益衝突規範案件之審議。

四、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該學組副院長徵詢學組內同仁意見後，建請院長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聘請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若副院長疑有違反本院倫理規約時，由院長指派本院研究人員一名，依第一項程序籌組學組級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

委員均為無給職，得酌支審查費。

委員會成員名單應予保密。

五、各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依需要召集會議。本會之開會及表決，依本院倫理規約之規定。

各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負責秘書業務及受召集人之指派擬具處理意見，由院長就本院人員調兼之。

六、人員所屬或業務承辦一級單位之主管，因檢舉或其他情事，知疑有違反本院倫理規約或其他應由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管轄案件，應即進行初步調查。

人員所屬或業務承辦一級單位之主管於前項調查後，認所涉行為若成立即有違反倫理規約之虞者，應即檢具相關事證，提請人員所屬學組之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得由院長直接交付審議。

知有違反本院倫理規約第五點之學術倫理案件者，得直接向人員所屬學組之學組級倫理委員會檢舉，或由當事人自請調查。

檢舉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提出。以匿名檢舉，而無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 七、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召集人委請二至三位委員或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委員會審議。如為違反本院倫理規約第五點之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應有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必要時亦得邀請法律專家提供書面意見。

學組級倫理委員會調查案件時，得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院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因調查案件必要，而請求本院或各所處中心協助調取證據者，有關單位應配合提出。

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對參與調查或列席之委員會外學者專家及當事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出列席學組級倫理委員會議之人員，對會議內容亦應予保密。

- 八、學組級倫理委員會處理違反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案件，應確保審查資料及審查過程之機密性，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報請院長延長期限。

- 九、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違反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案件，應依本院倫理規約作成以下決議：

(一) 經認定有違反倫理情事者，應載明理由，視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本院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

1、書面警告。

2、撤銷或廢止本院曾頒發之獎項，並追回獎金。

3、限制各類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之申請。

4、停止使用各項學術行政資源。

5、停止兼任本院或各研究所（處、中心）主管職、行政職、各委員會職務。

6、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

7、留職停薪。

8、違反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研究工作者，提前終止聘約。

經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建議應採取前款第二目或第八目等懲處措施者，應公布審議結果。其他情形，由學組級倫理委員會視違反倫理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提請院方公布審議結果。

- (二) 未能認定違反倫理情事者，應載明理由，陳報院長，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得對檢舉人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 當事人不服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法院級倫理委員會提請再議。

未提請再議之案件，由院方依第九點規定公布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

十一、 院級倫理委員會管轄不服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決定而再議之案件。

十二、 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聘請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酌支審查費。

院級倫理委員會成員名單應予公開。

十三、 第五點規定，於院級倫理委員會準用之。

十四、 當事人得請求於院級倫理委員會進行口頭答辯。院級倫理委員會認有重行調查之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院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重行調查如為違反本院倫理規約第五點之學術倫理案件，得再送請原審查人以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

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院級倫理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 第八點規定，於院級倫理委員會準用之。

十六、 院級倫理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作成以下決議：

- (一) 維持學組倫理委員會原審議結果。
- (二) 變更學組倫理委員會原審議結果。

依前項第二款決議變更原審議結果者，應敘明變更之理由。如涉及原懲處措施或強度之變更者，應載明變更後之懲處措施或強度，並敘明理由。

經院級倫理委員會建議應採取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八目等懲處措施者，應提請院方公布審議結果。其他情形，由院級倫理委員會視違反倫理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提請院方公布審議結果。

十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